

律學 釋疑

釋道海敬題



(重 修 版)

正覺精舍律學研討小組

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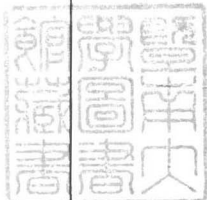
B943
2012/1.2

古 籍

港 台 書

正覺精舍律學研討小組

律學釋疑
重修版



正覺精舍印行

(僧尼專用，未受戒者不宜閱讀。)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律 學 釋 疑

編輯者：正覺精舍律學研討小組

倡印者：正覺精舍

贈送處：正覺精舍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史港里獅子路一六號

電話：(〇四九)二九三一九〇七

傳真：(〇四九)二九三〇五二六

承印者：信利印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德昌街二六一巷十號

電話：(〇二)二三〇五二三八〇

(非賣品 · 歡迎翻印 · 功德無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夏安居敬印平裝再版參千本

重修序

夫淨戒者，乃無上道本。持之貴本真誠之心，所謂有漏諸惡，遵教蠲除；無漏眾善，奉行無妄也。持之原則爲何？少欲知足是也。少欲則少苦惱，知足則常樂。能持態度者何？輕重等持即是。護諸輕遮，猶若重禁也。於諸小罪，生大怖畏。假如有犯，慚愧自責，即當露懺，莫令隔宿。見毀破者，不應輕慢，生大悲愍，更勤護戒。譬護浮囊，草繫比丘。初也勉而行之，後則漸臻安然。必也持而無持、無持而持，方圓其功。如是戒體光潔，皎若冰霜。戒香普聞，人天敬愛。所有諸願，無不圓滿。

應知依南山宣祖圓教宗所判，吾等僧尼白四羯磨所受具足戒體，乃第八識田中之善種子。此乃吾等真正安身立命之處，亦爲無上菩提種子。是以貴於因地圓修三聚淨戒——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果地如次則成三身佛——法身佛、報身佛、應身佛。珍之！重之！是書民國八十七年夏安居，以「參考版」印行貳仟本以來，迄今已近四載，期間，僧尼諸師，有陸續索閱者，然已罄盡無餘，是以應須重印。然有鑑於其中所覆或有訛誤、不周之處，於是發起重修。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份起，每週五下午利用二小時，聚集諸師，逐題研討修正，歷時一載有餘竟功。感念諸師，集思廣益，辛苦耕耘。

又者，該書磁碟片保存於「文慈打字社」者，經「九二一」大地震摧毀矣。幸有一道清淨之尼師大姊，曾將之輸入電腦賴以妥善保存，並大公無私地提供。且於重修期間，大力協助，不辭辛勞，令人銘感五內，真是功德無量！

戒法博大精深，開遮持犯微細，雖經審慎重修，仍恐有瑕疵、錯謬之處，伏乞

諸山長老、大德、尊宿賢達，慈悲賜正，是爲至禱焉！虔願

僧尼諸師，稟戒行持，高潔尊嚴，道俗欽仰，光壽無量，普利人天！更馨香恭祝
三寶永住世間，廣度一切眾生！是爲序。

佛曆二五四六年四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六日

釋果清敬序於正覺精舍丈室

序文(一)

清公律師，臘先余，德先余，相知始於淨律學佛院，居室相對，每相過從，偶有疑難，輒就教焉！

公嚴淨毘尼，端莊寂靜，待人接物，溫文有禮，但當授課，或開示後學，則不厭不倦，作師子吼，無畏說。「望之儼然，即之也溫，聽其言也厲。」

公雖深入律學，但戒乘俱急，宗說兼通，余曾親聆般若及唯識，獲益頗多。主持正覺精舍三年，除以身作則，統理大眾，用功辦道，各處弘法外，並為海內外，出家二眾解答律學問題，其內容均為實際持戒中所發現者，非一般常人所能問，亦非博通律藏及有關經論者所能答，三年以來，千有餘條，莫不皆為歧路南針，迷途指標，近應大眾之請，即將出版問世，書名「律學釋疑」。

有心持戒者，固應人手一冊，直登王路，安抵寶所；發心學戒者，奉此一書，亦可足不出戶，坐參知識。誠為學戒者一大福音，亦為律壇希有盛事。

普願見聞受持，一掃迷雲，勇猛精進，續佛慧命，久住正法，不勝馨禱，是為序。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卅日 後學慧天於正覺精舍

序文(二)

夫僧尼戒法，開遮持犯，深廣微細，誠如《事鈔》所謂「律海沖深，津通萬象」是也。《十誦律》云：「佛制比丘，五夏（尼則六夏）已前，專精律部。」此唯了知粗枝大葉，略能成辦日常僧事耳。若欲徹了，非盡形壽鑽研，鮮克爲功也。至於讚戒功德，廣載於大藏中，不復繁引。苟是新學，三學次第井然，必因戒生定，因定發慧；至於久修，則三而一，一而三，如鼎三足，不可分隔也。

《律學釋疑》者，乃^清於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三載之中，忝任正覺精舍方丈時，海內外諸僧尼善知識詢及戒律問題，所覆彙編而成者也。是書之名，乃^清請示慧公和尚而商定者。因^清平日法務頗繁，是以主答多由左右常隨共研戒法諸師；如天因、果良、含因等辛苦耕耘而成，然大皆^清經^清寓目耳。^清實答而不答、不答而答。又套《金剛經》之語法，所言釋疑者，即非釋疑，是名釋疑。再者所釋者不妨作教授善知識觀；能釋者不妨作受業弟子想。釋疑過程，有難有易，苟遇困難複雜問題，則經諸師反復研商，方下定案。答案內容，儘量覓出典據，主要是諸部律，尤其是《四分律》、南山三大部，並旁及其他。覓不出依據者，方加義判。又者是書乃集能所問答眾多心力而成。虔盼其於二部僧洞明博大精微之開遮持犯，有所助益焉。^{清等}才學俱薄，所釋恐多訛誤不周之處，伏乞

十方長老德、高明賢達、慈悲斧正，是所至禱焉！最後感恩依止和尚^上道^下海律師賜予題簽。正覺精舍現任方丈慧公和尚惠錫大序，惟其於^清之誇讚，愧不敢當耳。暨感謝本因法師之敦促，育因法師有關索引之電腦編排、校對，界中、積因、淨利、性德、本禪等諸位法師之校正，並及所有助成此書之諸師大德。至誠仰望所有同梵行者，發菩提心，弘護戒法，輕重

等持，皎若冰霜。伏願

僧海澄清，正法久住。情與無情，同圓種智！是爲序。

佛曆二五四二年正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日

釋果清敬序於南山蘭若關房

凡例

一是書分類乃依 宣祖三大部中《行事鈔》之篇目爲主，以《行事鈔》該攝《戒》、《業》二疏故。又凡平日律學問答之間，十之八九皆不出三大部之範疇，故逕以《行事鈔》之篇目爲主，再依實際分類需要而添增子目等，詳列如左：

篇 號		南山三大部互閱一覽表（見西蓮淨苑《三大部科文》下冊頁八七）		
		行事鈔	戒本疏	羯磨疏
		標宗顯德篇第一		羯磨第十篇後半明教詮相文，多與此同。
0 1		集僧通局篇第二		與羯磨第一篇成法十緣中之三集僧方法、四僧集約界相同。
0 2		足數眾相篇第三 別眾法附		與十緣中六簡眾是非大同。別眾法附，與五應法和合同。
0 3		受欲是非篇第四		與十緣中七說欲清淨同。
0 4		通辨羯磨篇第五		與羯磨第一篇大同。
0 5		結界方法篇第六		與羯磨第二篇中僧界結解法同
0 6		僧網大綱篇第七		
0 7		受戒緣集篇第八 捨戒，六念法附		與羯磨第三篇中比丘受戒法同。六念法附，與第十篇中六念法同。
0 8		師資相攝篇第九		與羯磨第三篇中請依止師法，及第十篇中訶責弟子法、弟子辭和尚白謝法同。
0 9		說戒正儀篇第十		與羯磨第五篇同。

2 2	2 1	2 0	1 9	1 8	1 7	1 6	1 5	1 4	1 3	1 2 雜相 (1 2 7) 吉 (1 2 6) 悔 (1 2 5) 單墮 (1 2 4) 捨墮 (1 2 3) 殘 (1 2 2) 夷 (1 2 1)	1 1	1 0
瞻病送終篇第二十六	主客相待篇第二十五 四儀法附	導俗化方篇第二十四	訃請設則篇第二十三	僧像致敬篇第二十二 造立像寺法附	頭陀行儀篇第二十一	對施興治篇第二十	鉢器制聽篇第十九 房舍、五行調度器具法附	四藥受淨篇第十八	二衣總別篇第十七	持犯懺悔篇(自編) 懺六聚法篇第十六 與羯磨第九篇同。 持犯方軌篇第十五 與戒本疏中大同。 隨戒釋相篇第十四 與戒本同。 篇聚名報篇第十三 與戒本疏中大同。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 功德衣法附	安居策修篇第十一 受日法附
		與羯磨第三篇中受三歸五八戒法同。				與羯磨第四篇中鉢法同。	與羯磨第四篇中藥法同，又與第二篇中食界同。	與羯磨第六篇中衣法、尼師壇法、說淨法同。又與第二篇中衣界及第八篇同。			與羯磨第七篇同。	與羯磨第六篇同。

2 3	(亦含一般雜項問題)			諸雜要行篇第二十七	謂出世正業 比丘所依法		
2 4				沙彌別行篇第二十八			與羯磨第三篇中沙彌法同。
2 5	(若與比丘同制同者，雖尼來問，亦歸列於1 2中)			尼眾別行篇第二十九			與羯磨第三篇中尼法同，又與第五篇中尼法及第七篇中尼法同。
2 6				諸部別行篇第三十			
2 7				大乘菩薩戒篇(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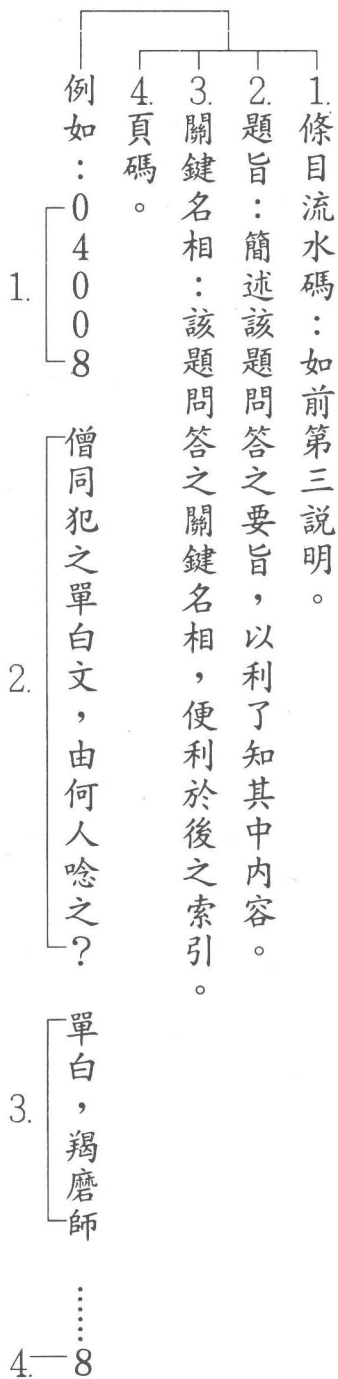
二、以《律學釋疑》乃不定期出刊故，雖是書問題中有未涉及前列篇目者，亦予以統一編列之，可為後期分類所依。（如是書第十六、十九兩篇，但存篇名，然實無問答。）

三、是書問題條目流水碼，乃於各篇之下別列之，如1 2 1 0 0 1中即表第十二篇中波羅夷之第一題；2 0 0 1 5即表第二十篇第十五題，餘類推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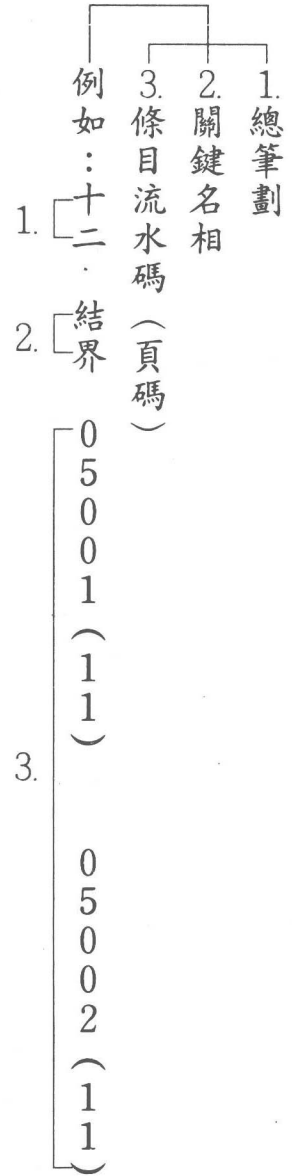
四、每題條目流水碼下，均列有該題之關鍵名相。

五、是書前後列有二種檢索，簡介如后：

(一)檢索總目：



(二) 關鍵名相索引：



目錄

第一	集僧通局	1
第二	足數眾相篇 別眾 法附	3
第三	受欲是非篇	5
第四	通辨羯磨篇	7
第五	結界方法篇	11
第六	僧網大綱篇	23
第七	受戒緣集篇 捨戒，六 念法附	25
第八	師資相攝篇	41
第九	說戒正儀篇	43
第十	安居策修篇 受日 法附	55
第十一	自恣宗要篇 功德衣 法附	61
第十二	持犯懺悔篇——波羅夷	65
	持犯懺悔篇——僧殘	139
	持犯懺悔篇——尼薩耆波逸提	149
	持犯懺悔篇——波逸提	173

	持犯懺悔篇——波羅提提舍尼	205
	持犯懺悔篇——突吉羅	207
	持犯懺悔篇——雜相	213
第十三	二衣總別篇	241
第十四	四藥受淨篇	261
第十五	鉢器制聽篇	289
第十七	頭陀行儀篇	291
第十八	僧像致敬篇	293
第二十	導俗化方篇	295
第二十一	主客相待篇	299
第二十二	瞻病送終篇	301
第二十三	諸雜要行篇	303
第二十四	沙彌別行篇	341
第二十五	尼眾別行篇	345
第二十六	諸部別行篇	395
第二十七	大乘菩薩篇	397

第一集僧通局篇

01001 關鍵名相：勢分

《羯磨淺釋講記》P400.L7 所謂勢分十三步是佛十三步或有規定尺寸或隨個人十三步？

答：離衣宿戒及自然水界（《講記》P262），如《五分律》：船上眾中有力人，以水若砂擲所及處，故此十三步乃就眾中有力人而定（不若礫手或五級之指寬皆以佛為準），而一步六尺亦是歷來祖師大德所採用之尺寸，然也因朝代所使用之度量衡換算而有差異。若是隨個人之十三步，豈不是更漫無準則了？

01002 關鍵名相：自然界，說戒

若在自然界對首說戒，若於蘭若（無難）道行是否較不相宜，因範圍五里六百步太遠，不可知是否別有比丘（尼）？宜就可分別聚落，次不可分別聚落說戒？乃至懺捨墮罪？

答：於無難蘭若等作法事由集僧勢分過大，故有別眾之虞，但《羯磨淺釋》中於道行界有開緣：「然這就停住時而說，若道行不住，則開別眾。」（案：行住坐臥四威儀一致者，皆可行羯磨法事。）

當然，於集僧範圍確定者，當中說戒乃至懺捨墮罪，行羯磨法事是最理想。

註：比丘與比丘尼互不參與對方之羯磨法事（除尼受具戒、尼懺僧殘等是二部共行外。）

半月意喜
出罪

01003 關鍵名相：無難蘭若，別眾

無難蘭若集僧範圍五里，五里之大如何可知是否別眾？

答：以眼見得知。（案：可判斷無餘人出入之時段，如中午休息之時或無他人出入之處；假若於界外作羯磨法事，於中忽於同位者入勢分內，則可先告明事由，請彼先入大界，再行法事亦可；再者若於大界內另結戒場，於戒場中則可行諸多法事而無別眾之過也。）

01004 關鍵名相：得滿不得訶

《淺釋》P57 第一種得滿不得訶，言四種人經白四暫棄眾外，奪卅五事，但因為屬輕治，仍可足僧數，但 P61 末三行

言「不同僧事」(不得同一說戒、羯磨)，請問前後有無矛盾？

答：P57 是四羯磨：屬得滿不應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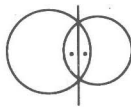
P61 是三舉：為不得滿數不得訶。所以不同意思，前後並無矛盾，請思之。

01005

關鍵名相：無難蘭若，勢分，交疊

若自然界中有二個蘭若(無難)，各在其集僧勢分內，現在若有法事生起，則其集僧範圍(勢分)該如何？

答：



其交疊勢分各半減也。(詳見《鈔記》卷四 P18~P19)

01006

關鍵名相：式叉尼戒，未集眾

若有沙彌尼受式叉戒時未集眾，未知作法成否？又此沙彌尼受式叉戒後曾閱式叉尼戒已近兩年，可往受具戒否？

答：應集僧作法，不致別眾。(1)以別眾故，作法不成，應重新集僧作法，再受式叉法。(2)重新作法滿二年學，可受具戒。